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797,213.40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强信用产品的投资，以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研究主导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债券市场平均收益；同时在严格的信用评估和利差分析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有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的新股申购和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 +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和中低等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395,246.64 份	27,401,966.7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5,798.89	840,733.75
2.本期利润	-475,326.25	-579,905.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0.017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991,138.24	32,206,028.4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1	1.17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	0.56%	0.68%	0.11%	-2.23%	0.45%
过去六个月	-0.62%	0.45%	1.73%	0.10%	-2.35%	0.35%
过去一年	3.38%	0.47%	0.63%	0.12%	2.75%	0.35%
过去三年	21.15%	0.38%	5.09%	0.12%	16.06%	0.26%
过去五年	22.32%	0.31%	3.37%	0.12%	18.95%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9.29%	0.44%	17.24%	0.16%	112.05%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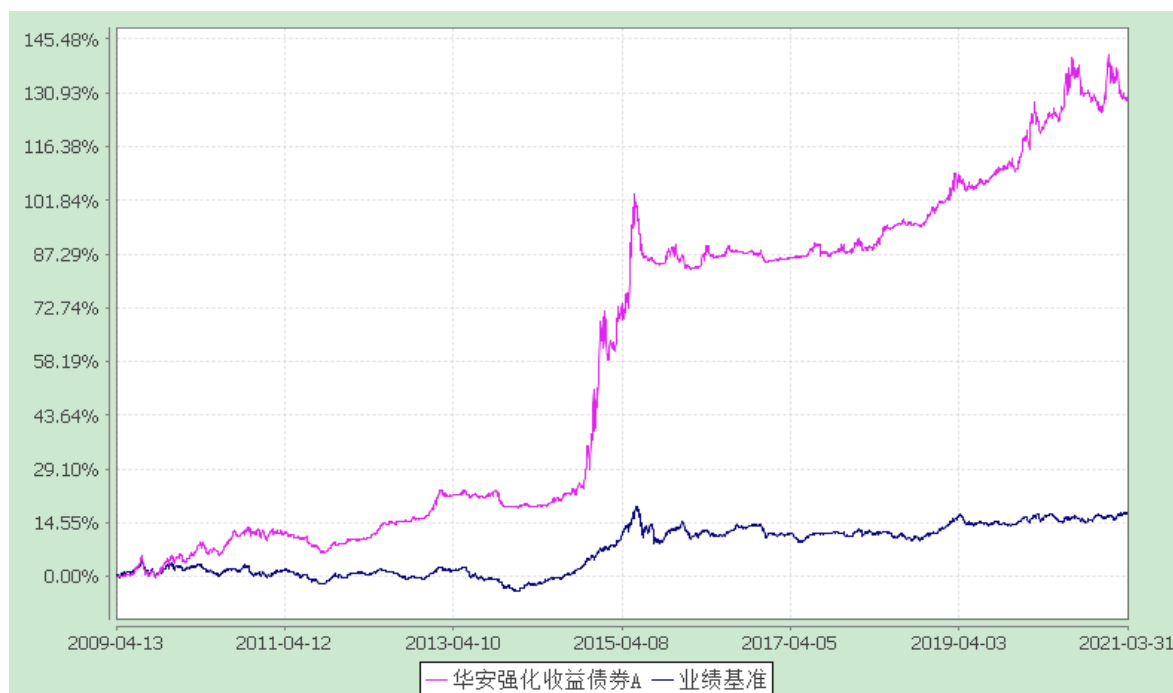
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	0.56%	0.68%	0.11%	-2.30%	0.45%
过去六个月	-0.92%	0.45%	1.73%	0.10%	-2.65%	0.35%
过去一年	2.83%	0.47%	0.63%	0.12%	2.20%	0.35%
过去三年	19.51%	0.38%	5.09%	0.12%	14.42%	0.26%
过去五年	19.72%	0.31%	3.37%	0.12%	16.35%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7.97%	0.44%	17.24%	0.16%	100.73%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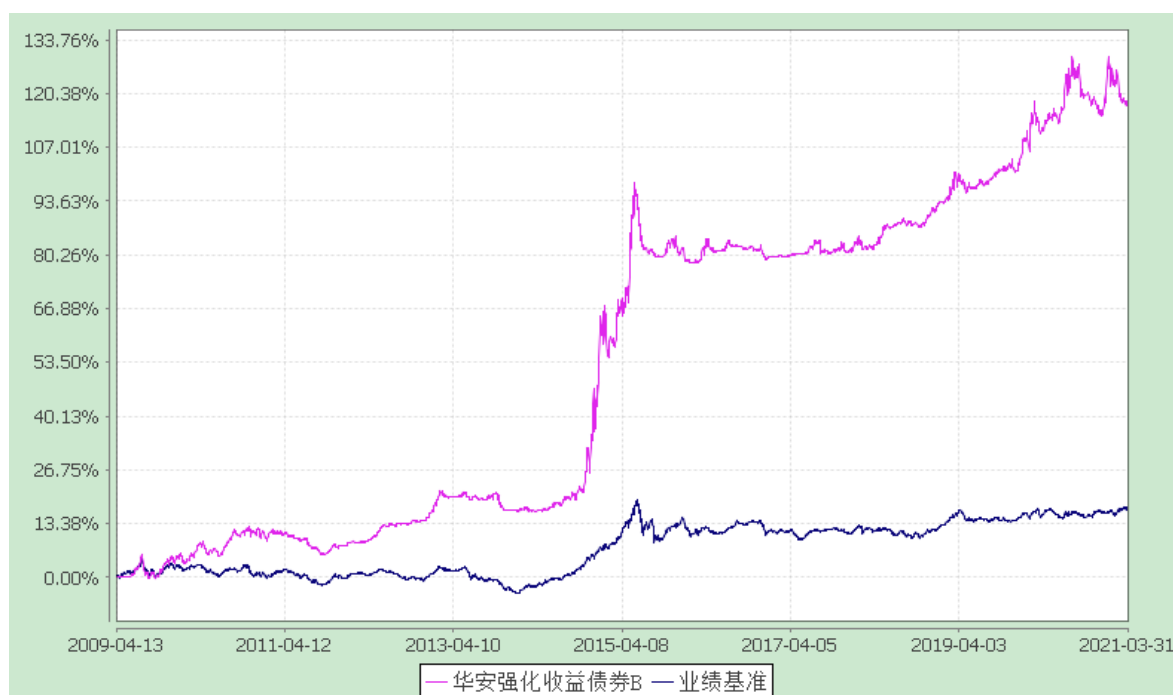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玉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7-19	-	24 年	货币银行硕士，2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内控监察和市场拓展部经理；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起担任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

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通胀预期上行和国内流动性边际收紧是影响一季度市场的主要因素。2020 年底信用风险冲击的影响下，货币政策操作呈现了超市场预期的宽松。进入 2021 年 1 月份之后，宏观经济前景向好与风险冲击的结束，促使央行货币政策操作边际收敛，回归正轨。2021 年第一季度，利率债走势一波三折：1 月份受央行对冲流动性影响，收益率震荡上行；2 月份海外通胀预期和美债上行对利率债负面冲击；3 月份在避险情绪和流动性宽松推动下，收益率继续下行。信用债一级发行规模逐渐回暖。央企和地方国企仍为受益主体，。民企债券市场融资情况也有所修复。二级市场收益率先升后降，信用利差持续收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3 年期 AAA、AA+、AA 等级中票信用利差分别为 40BP、60BP 和 112BP，较今年年初压缩 5BP、25BP 和 18BP。一季度 A 股市场出现结构性轮动，部分前期涨幅较多、估值较高的行业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估值下杀，受到“碳中和”主题升温和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的估值水平有一定幅度提升。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0.4%。

一季度股票配置的部分大消费资产出现比较大跌幅，所以权益部分回撤比较大。疫情后期市场波动率加大，优质资产估值比较贵，但时间是优质资产的朋友。债券部分在严控信用风险情况下，精选中高评级信用债，票息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181 元，B 份额净值为 1.175 元；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8%；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全球经济复苏的态势将延续，美国经济继续领先，中国经济虽已进入复苏后半程，但仍具备较强韧性。国内外的通胀预期均可能在二季度继续上行，但上行斜率放缓，对市场的冲击也将减弱。短期宏观基本面的背景并不利于债券市场，预计债券收益率呈现高位震荡的走势。

2021 年紧信用背景下，信用投资者对信用风险担忧加剧的情形之下，信用风险压力依然不小，货币政策紧平衡下，杠杆也要谨慎。债券部分在严控信用风险情况下，精选中高评级信用债，票息策略。依然看好二季度经济复苏进程，专注新能源、碳中和和大消费板块，自下而上选择个股。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31,000.00	10.69
	其中：股票	9,931,000.00	10.69
2	固定收益投资	78,323,827.00	84.34
	其中：债券	78,323,827.00	84.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1.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3,408.10	2.42
7	其他各项资产	1,165,295.42	1.25
8	合计	92,863,530.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79,100.00	4.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72,800.00	2.9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000.00	0.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590,100.00	4.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931,000.00	11.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20,000	2,572,800.00	2.92
2	600809	山西汾酒	5,400	1,797,120.00	2.04
3	601009	南京银行	150,000	1,518,000.00	1.72
4	601818	光大银行	320,000	1,305,600.00	1.48
5	600036	招商银行	15,000	766,500.00	0.87
6	000799	酒鬼酒	5,000	760,800.00	0.86

7	000661	长春高新	1,000	452,730.00	0.51
8	600019	宝钢股份	40,000	323,200.00	0.37
9	603369	今世缘	5,000	245,250.00	0.28
10	600350	山东高速	30,000	189,000.00	0.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9,240.00	0.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62,000.00	22.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62,000.00	22.63
4	企业债券	19,950,500.00	22.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3,000.00	5.68
6	中期票据	25,185,500.00	28.5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933,587.00	9.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8,323,827.00	88.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6	16 农发 16	100,000	10,008,000.00	11.35
2	210202	21 国开 02	100,000	9,954,000.00	11.29
3	101800409	18 闽投 MTN001	50,000	5,050,500.00	5.73
4	101801440	18 国新控股 MTN004	50,000	5,045,500.00	5.72
5	101801446	18 光大集团 MTN002	50,000	5,043,000.00	5.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南京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银）罚字〔2020〕第 30 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3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778.02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0 日，光大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5 号）给予罚款合计 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25 日，光大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0〕18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85,571.35 元人民币，并处 543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0 月 20 日，光大银行因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0〕29 号）给予罚款 6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10 月 20 日，光大银行因违规开展外汇交易，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0〕30 号）给予罚款 6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要求该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020 年 9 月 29 日，招商银行因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0]76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直接负责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11 月 27 日，招商银行因金融机构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0）92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8.8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267.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3,705.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8,824.89
5	应收申购款	1,498.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5,295.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3,900,800.00	4.42
2	132018	G 三峡 EB1	1,953,280.00	2.21
3	110053	苏银转债	1,014,660.00	1.15
4	110069	瀚蓝转债	39,447.00	0.0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049,916.34	36,639,314.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37,090.08	2,071,515.2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91,759.78	11,308,862.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95,246.64	27,401,966.7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

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